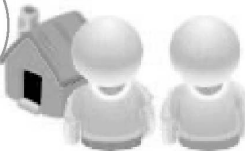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佳紋 老師



== 校園生活氣憤殺人 ==

傍晚，同學們放學後，校園內頓時沉寂了下來，然而就在這一片寂靜中，我們赫然發現校園的一角，一名少年正低頭哭泣著。走近一看，只見少年的身旁竟躺著另一名少年，滿身鮮血，似乎已氣絕多時。

原來事情是這樣的：林小寶、王大勇，今年十五歲，是六法國中三年一班的同班同學。林小寶個性內向，父親早逝，母親在市場賣水果，母子倆相依為命。至於王大勇，從小家境富裕，又因為是獨生子，父母自然是呵護有加，養成了王大勇自大、勢利又自私的個性。

從國一開始，王大勇就喜歡拿林小寶當作玩笑的對象，時常用一些惡劣的手段讓林小寶出糗。林小寶因為個性溫馴，總是把氣往肚子裡吞，而不願與王大勇計較。沒想到，王大勇不但未因此放過林小寶，反而將林小寶的不願計較當成不敢吭聲，因而變本加厲的加以欺負、嘲笑。

這一天，林小寶的媽媽因為提早收攤，於是到校門口等林小寶放學，母子倆一同去吃晚餐、看電影，好不溫馨。不料，卻在途中遇上了王大勇和其他同學。第二天，王大勇在班上不斷嘲笑林小寶的媽媽打扮粗俗，沒水準、沒格調等等。

林小寶一聽見從小相依為命的媽媽被如此侮辱，自然怒不可遏，當場和王大勇發生口角，並約定第二天放學後談判。第二天，王大勇依約前來，怎知兩人才一見面，林小寶立刻拿出預藏的西瓜刀，發狂似的砍殺王大勇，所有的怨氣瞬間全爆發了出來。王大勇身中三四十刀後，終於不支倒地，流血過多死亡。這時候，林小寶才回過神來，為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，而在一旁哭泣。然而悲劇終已造成，無可挽回。

請問：你知道林小寶應負擔何種刑事責任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生命價值的至高無上，是現今世界各國先進國家所公認，任何人都無權恣意的剝奪他人的生命。基於如此，我國對於侵害他人生命法益的犯罪，在刑法第二十二章，有詳細的規定。案例中的林小寶，雖然因為長期遭受王大勇的欺負，而鑄下大錯，情感上或許情有可原，然而在現代的法治國家中，林小寶動用私刑的行為，實在不可取。

林小寶由於攜帶刀械犯案並且砍殺王大勇數十刀，殺意之堅，應可認定具有殺人之故意；並進而為殺人之行為，造成大勇因失血過多而死亡，已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「殺人既遂罪」，可處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又林小寶雖然因為未滿十八歲而依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但仍究難逃法律制裁，值得我們引以為戒。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難免會遇上一些令人無法忍受的人或事，俗話說：「一樣米養百樣人」，由於每個人生長的环境不同，對事物的認知自然有異，在相處時可能會發生一些衝突，這時候，有效的情緒管理和巧妙的溝通技巧，就顯得十分重要。正如案例中的林小寶，在遭受欺負的時候，應該適度的表示自己的不高興，使王大勇有所警惕；或是透過老師或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解決，而不是一味的忍讓，最後終於因為忍無可忍，造成遺憾。

靜思語

*能善用時間的人，必能掌握自己努力的方向。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